常山县辉埠镇等7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我县全域集成、县乡统筹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根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法办发〔2021〕1号）、《衢州市加快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衢县统〔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常山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实现党建统领最优治理为目标，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为核心，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和时间

在全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中，积极稳妥探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推动权力下沉，强化“属地执法”。先在条件较成熟的辉埠镇、球川镇、青石镇、芳村镇、天马街道、金川街道、紫港街道等区域内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一步到位，也可以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分步实施，由辉埠镇、球川镇、芳村镇、青石镇人民政府和天马街道、金川街道、紫港街道办事处集中安全生产、城市绿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房地产业、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教育、林政、陆域渔政、民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人行道违停、商务、生态环境、市政公用、室外无照经营、水事管理、土地和矿产资源、文化旅游、新闻出版、自然资源等23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见附件）。

具体内容包括：

1.行使部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行使部分城市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3.行使部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4.行使部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5.行使部分房地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6.行使部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7.行使部分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8.行使部分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规停放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9.行使部分林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0.行使部分陆域渔政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1.行使部分民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2.行使部分农业农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3.行使部分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4.行使部分人行道违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5.行使部分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6.行使部分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7.行使部分市政公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8.行使部分室外无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9.行使部分水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0.行使部分土地和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1.行使部分文化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2.行使部分新闻出版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3.行使部分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上述相关职权部门在辉埠镇、球川镇、青石镇、芳村镇、天马街道、金川街道、紫港街道等区域内，不再行使上述相应职能。

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时间为2021年6-7月，7月底前实现机构到位、场所到位、人员下沉、机制完备、培训到位，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编制配置

1.机构设置。在辉埠镇、球川镇、青石镇、芳村镇、天马街道、金川街道、紫港街道增设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接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县社会治理中心（大联动中心）的统筹指挥。

2.执法人员配置。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在不突破现有人员编制总额的前提下，整合乡镇（街道）干部、现有站所、中队及“四个平台”执法人员和执法资源，按照责权利相统一、人财事相配套以及属地管理的要求，县级下放权限较多、执法频率较高的部门相应落实力量配置至赋权的乡镇（街道），并实行人员编制“双锁定”，由相关乡镇（街道）统一管理使用、指挥协调。

（三）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县乡两级行政执法职责关系，强化行政执法属地管理，按照“重心下沉、属地管理、区域联动、合理配置”原则，优化配置执法力量，避免交叉执法和重复执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本级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具体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独立行使相应行政执法权，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乡镇（街道）主要负责日常执法巡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对专业技术性强、执法程序要求高、疑难复杂案件，可移送部门处理或进行县乡联动执法。

三、工作机制

（一）创新“1+X”运行机制

将全县14个乡镇（街道）就近就便划分为七个区域，天马、紫港、金川等三个街道单独管辖，辉埠、球川、青石、芳村等四个乡镇执法队辐射周边一至两个乡镇打造四个“1+X”执法组团。推动60%行政执法力量下沉乡镇（街道），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队力量配备，加强规范化执法队建设。队长担任驻地乡镇（街道）党委委员，派驻干部全面纳入属地管理，与乡镇（街道）执法监管人员打通使用，融入“基层治理四平台”一体运行，接受乡镇（街道）模块化管理、四维考评。

（二）建全协作配合机制

在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协调的基础上，明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信息共享、执法协助、业务培训、技术支持、举报受理、检验检测、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责任，按照“乡呼县应、一体联动”的协作机制，及时提供专业力量支持。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职责有争议的，可以向县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构提出，由县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构按照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完善行政执法保障机制

一是强化执法规范化保障。根据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标准，落实和配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统一执法文书、标志标识和执法服装，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执法经费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行政处罚中收缴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拍卖的款项，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三是完善公安保障机制。由公安机关落实必要警力即时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对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全面融入数字化改革。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行政执法相关数据的归集和应用，推行“互联网+执法”，实行执法依据、执法协同、执法程序、执法记录、执法结果运用和执法监督的数字化管理，实现行政执法自动化流转、联动式协同、智慧化分析，促进行政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推广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深化非接触性执法。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上网运行有关要求，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权和依据、执法程序和标准、执法人员信息，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制定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迫究制度，在履行审查审批、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职责过程中造成过错责任的，按照《常山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积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高效、规范履行职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建立动态评估推进机制

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改革实效动态评估和考评体系，对个人的能力、业务主管部门协作衔接等方面的评估，对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指标举措及时调整，边评估边完善边推进。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以及在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其中中心乡镇执法队，按照驻地乡镇和辐射乡镇“七三开”式进行综合考评（在辐射乡镇与乡镇本地执法队捆绑考评），助推“区域执法一体化”。同时，在改革推进过程中，注重加强对辐射乡镇的执法能力和需求评估。

（六）建立执法干部培养机制

各派驻部门要根据“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权责重构、资源重配、业务重整等实际，对派出人员、乡镇（街道）干部以及各类协辅人员因需施策，多渠道、多途径开展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业务轮训、导师帮带、岗位练兵等，不断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县综合执法局牵头搭建实战比武平台，培养一批业务尖兵。各乡镇（街道）要做到本地干部执法证应持尽持，要完善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注重发挥好派驻人员的专业优势，加大和司法行政部门对接力度，用好法制专员和“法律顾问”，不断推动提升本地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按改革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完善任务分工。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机构调整、人员派驻等工作。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司法、资规等部门要抓好资源下沉和业务指导，全力配合支持推进改革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改革需要，做好经费划拨和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要主动担当，加强协作配合，全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见效。大督考专班要加大对执法改革落实情况督考力度，倒逼履职尽责。

（三）强化部门监管

为确保改革工作有序开展，要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无缝协作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下放职权，在执法力量上予以支持，要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建立“监管+执法”的主框架，实行网格化工作法，织密执法监管网。

（四）严肃工作纪律

改革期间，各相关部门继续按照现有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严禁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现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